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珠海东澳岛海洋综合观测站装修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二、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广东省珠海生态环境监测站 地址：东红宝路 97 号 联系电话：22236715 联系人：张生

三、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健全财务制度、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2. 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备案，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相关从业资格；
3.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与本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无直接利害关系）。

五、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珠海东澳岛海洋综合观测站，为 2025 年珠海东澳岛海洋综合观测站装修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投资额 405000 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需完成工程预算编制；
2. 服务要求：严格遵循《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广东省相关规定，成果文件需加盖机构公章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
3. 进度要求：按“服务时间”款按时出具成果，不得无故拖延。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地点：项目业主指定地点（项目现场或业主办公场所）或中介机构办公场所（需提前告知业主）；
2. 服务方式：提交纸质成果文件 2 份及 PDF 格式电子档，配合业主完成成果复核答疑。

七、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按本需求书“结算方式”执行，报价仅作为比选参考；
3. 计价标准：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文）。

八、服务时间

1.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2. 成果出具时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九、验收

1. 验收时间：成果文件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
2. 验收标准：成果文件符合国家、广东省工程造价相关规范，数据准确、无错项漏项；
3. 验收不合格处理：中介机构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服务酬金。

十、结算方式

1. 服务酬金计算：按 1800 元计取；
2. 付款时间：成果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业主一次性支付（中介机构需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十一、违约责任

1. 中介机构逾期签合同：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预估总额 0.5%违约金(累计不超 20%)；
2. 中介机构逾期出成果：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额 0.5%违约金，逾期超 5 个工作日，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3. 成果质量问题：偏差率超 5%扣 20%酬金，超 10%不予支付酬金。

十二、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补充合同：未尽事宜协商签订，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及中介超市规定。
2. 争议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解决，管辖法院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